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 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为了建立和改进两国间的邮政包裹业务，促进两国间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 包 裹 种 类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锡兰间办理由水陆路和航空寄递的普通包裹的经常直接互换和经转的业务。

二、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协议开办其他种类的包裹业务。

## 第 二 条

### 重量和尺寸的限度

一、每件包裹的重量和尺寸不可以超过以下的限度：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寄的：

重量 十公斤

尺寸 长一米，长和周围合计一·八〇米；

由锡兰收寄的：

重量 二十二磅

尺寸 长三呎三吋，长和周围合计六呎。

二、关于包裹重量和尺寸的确实数目，除有明显的错误外，应以原寄局的意见为准。

### **第 三 条**

#### **经 转 包 裹**

一、缔约任何一方保证，通过它的邮局，经转对方邮政寄往任何同它有邮政包裹业务关系的国家的包裹和这些国家寄往对方邮政投递的包裹。

二、缔约每一方邮政应将它可以居间经转包裹的寄达国名称、所需的转运费和其他条件通知对方邮政。遇有变更时，也应及时通知。

三、由任何缔约一方邮政发由另一方邮政经转的包裹，必须符合担负居间经转的邮政所规定的条件，以便接受转发前途。

### **第 四 条**

#### **邮 费 的 预 付**

一、包裹邮费是由参与陆路、海路或航空运输包裹的各邮政所应得的运费的总和组成。

二、除改寄或退回的包裹外，所有包裹的邮费都应预先付清。

### **第 五 条**

#### **终 端 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锡兰间直接互换的包裹，每一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终端费，订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磅或二磅以下)	一·〇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磅以上到七磅)	一·七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七磅以上到十一磅)	二·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十一磅以上到二十二磅)	四·五〇金法郎

锡兰方面：

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磅或二磅以下)	一·二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磅以上到七磅)	一·七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七磅以上到十一磅)	二·五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十一磅以上到二十二磅)	四·〇〇金法郎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终端费，经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互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这项变更应至少在三个月以前提出，它的有效期限不应少于一年。

## 第 六 条

### 陆路转运费、海路和航空运费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有权制定它所提供的陆路转运以及海运和航空运输事务所应得的运费。

二、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随时将它们所规定的包裹陆路转运费、海运和航空运费相互通知。

## 第 七 条

### 验关手续费

缔约双方邮政对于送交海关查验并代办验关手续的包裹，可以按照它同其他国家的邮政包裹业务中为同类业务制定的费率，收取

验关手续费。

## 第 八 条

### 关税和不属于邮政的资费

寄达国的关税和其他不属于邮政的资费,应由收件人交付。

## 第 九 条

### 保 管 费

对于注明“存局候领”的包裹或没有在寄达国邮政所规定的免费保管期限内来领取的包裹,寄达局可以收取一项它本国规章所规定的保管费,但每件不可以超过十金法郎。对于退回的包裹,如果需要保管费,则应向原寄邮政收取。

## 第 十 条

### 禁 寄 物 品

一、邮政包裹内不可以装有具有现时和私人通信性质的信件、便条或文件,以及寄交包裹收件人或他的同居人以外任何人的物件。

二、邮政包裹内禁止寄递下列物品:

1. 其性质或封装对于邮局工作人员可能发生危险或可能污损或损毁其他包裹的物品;

2. 爆炸性、易燃性或危险性物品(包括装有火药的金属弹帽、实弹药筒和火柴);

3. 活的动物(蜜蜂除外,蜂箱的构造必须能够避免对邮局工作人员产生危险,但又能便于检查箱内物品);

4. 两国海关或其他法律、规章禁止进口的任何物品;

5. 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三、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互换禁寄和限寄的物品清单。

四、如果缔约一方的邮局误收了任何禁寄物品的包裹,除了发现这种不符情事的一方国内法令准许作其他处理的外,应退回原寄

局。但是，装有信件或实际上是私人通信性质消息的包裹，无论如何不可以退回原寄国。这种信件应盖上欠资戳记，以便向收件人按照规定资费收取邮费。

五、爆炸性、易燃性或危险性物品以及淫秽和有伤风化的物品，不应退回原寄国，应由在邮件中发现这项物品的邮政按照本国规定处理。

六、如果误收的包裹既不能退回原寄局，也不能投交收件人时，应将这项包裹的处理情况确切地通知原寄邮政，以便它能采取必要步骤。

## **第十一条**

### **改 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寄达国国内的住所变更，可以改寄。包裹在寄达国国内改寄时，该国邮政可以按照本国的规定收取改寄费。如果包裹符合继续运递所要求的条件，并且在改寄时已预付应加收的资费或提出书面文件证明收件人将照付这项资费时，则可以改寄到另一国家。

二、收件人或他的代理人应付而未付的改寄包裹应加收的资费，在再改寄或退回原寄国时，不予注销，应按照情况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这也不妨碍收取寄达国所不同意注销的任何特别费用。

## **第十二条**

### **误发的包裹**

误发的包裹应按照本协定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改寄或退回。

## **第十三条**

### **无法投递**

一、寄件人可以在交寄时声明，如果包裹按址无法投递

时，将包裹作如下的处理：1. 将包裹放弃，或 2. 将包裹改寄到寄达国国内另一地址，以便投递。其他的处理办法都不受理。

寄件人的声明应在包裹发递单上写明或用在发递单背面印就的相关字句下划线的方式来注明。这项声明应另外写在包裹的封皮上。

二、如果寄件人没有相反的要求，无法投递的包裹应按照寄达国本国规章所规定的期限保管期满后退回寄件人，不必预先通知。无法投递包裹退回时所需的费用，由寄件人负担。收件人拒收的包裹，应立即退回。

三、对于退回无法投递包裹所应收的费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回。

#### **第十四条**

##### **关税的注销**

对于退回原寄国的、寄件人放弃的、改寄到另一国家的或销毁的包裹的关税，应予注销。

#### **第十五条**

##### **变卖——销毁**

即将变坏或腐烂的物品，即使正在运寄或退回途中，也可以由邮局立即予以变卖，不必事先办理通知和法律手续。如果因故无法变卖时，应将变坏或腐烂的物品销毁。

#### **第十六条**

##### **放弃的包裹**

寄件人放弃的无法投递包裹不应退回，应按照寄达国本国规章处理。

寄达邮政对这项包裹不应向原寄邮政提出任何要求。

## 第十七条

### 查 询

一、包裹的寄件人可以在交付一项原寄国规章所规定的查询费后,声请查询包裹的处理情况。

二、声请查询包裹,只能在交寄的次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如果查询是由于邮局的错误所引起的,所收查询费应予退还。

## 第十八条

### 责 任

一、包裹的遗失、被窃和损坏,除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应由发生遗失、被窃和损坏的一方负责补偿。寄件人或其他合法的申请人,按照本条的规定有权取得相当于所遗失、被窃或损坏的实际数量的价值的补偿金。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件包裹的补偿金额最多不可以超过以下的标准:

重一公斤或一公斤以下 (二磅或二磅以下)	十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二磅以上到七磅)	十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七磅以上到十一磅)	二十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十一磅以上到二十二磅)	四十金法郎

如果收件人能提出寄件人授权他接受补偿金的证明,补偿金也可以付给收件人。

二、在计算补偿金时,不应将间接的损失或利润的损失计算在内。

三、补偿金应按照包裹收寄时和收寄地同类货物的市价计算。

四、由于包裹发生遗失或内装物品全部损坏或被窃而须补偿时，寄件人有权收回原付的邮费和资费。

## **第十九条**

### **责任的例外**

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对于下列各种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1. 不可抗力的情况；
2. 邮政档案因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损毁，以致包裹下落无法追查，而又没有其他证据确定它们应担负责任；
3. 包裹的损坏是由于寄件人的错误或疏忽，或由于包裹内装物品的性质所造成的；
4. 包裹内装物品是第十条所规定的禁寄物品之一；
5. 包裹被寄达国依据它国内法令扣留；
6. 寄件人在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声请查询。

## **第二十条**

### **责任的终止**

一、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对于已按照它本国规章投递，而收件人或他的代理人在接受时没有提出任何保留的包裹，不再担负责任。

二、但是收件人在领取曾被窃或损坏的包裹时，或寄件人在领取退回的该项包裹时提出保留的，各邮政主管机关仍有责任。

## **第二十一条**

### **补偿金的清付**

补偿金应由原寄邮政付给。但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收件人能提出寄件人授权他接受补偿金的证明时，应由寄达邮政付给。付款邮政保留向应负责任的邮政索还垫付款项的权利。

## **第二十二 条**

### **付给补偿金的期限**

一、补偿金应尽快付给，至迟不超过从收到查询或要求赔偿损失之日起一年的期限。

二、如果有关邮政接到通知后九个月内还没有提出解决办法，准由原寄国或寄达国邮政代向有权接受补偿的人付款。

三、如果应付补偿金的邮政对于包裹的遗失、被窃或损坏是否是由于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的尚未断定时，可以例外地延期到一年以后办理补偿。

## **第二十三 条**

### **补偿金的负担**

一、缔约一方邮政在从另一方邮政收到包裹后没有提出任何保留，而在以后根据缔约双方所订的实施细则提供了详细情况向它查询时，又不能证明已将这个包裹投交收件人或他的代理人或已作其他适当的处理，在提出相反证明以前，应由这个邮政担负责任。

二、如果包裹在运输途中发生遗失、被窃或损坏，不能确定发生在那一国的邮政范围内，应由有关邮政平均分担补偿责任。

三、付款邮政在不超过已付的补偿金数额范围内，取得这项补偿金的受领者对于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可能采取行动的权利。

原已认为遗失的包裹或这个包裹的一部分，在补偿后重新发现时，应通知补偿金的受领者，他可以退还补偿金领取包裹。

## **第二十四 条**

### **补偿金的归还**

应负补偿责任的邮政，对于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对方邮政代为垫付的补偿金，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六个月内归还。这项补偿金应通过本协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账目扣还。

已确定应负责任而在起初拒付补偿金的邮政，应当负担所有因无故延迟付款而发生的各项附带费用。

## **第二十五条**

### **应由原寄邮政列为其他邮政收入项下的运费**

缔约一方邮政对于寄往对方邮政投递的包裹，应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将对方应得的运费列在寄达邮政的收入项下。

缔约一方邮政对于经由对方邮政经转的包裹，应将所需的运费列在经转邮政的收入项下。

## **第二十六条**

### **改寄或退回时应索取的资费**

包裹改寄到另一国家或退回原寄国时，改寄邮政应向对方邮政索取它应得的和参与转寄这项包裹的其他邮政应得的运费。这项要求应在寄出包裹的相关包裹清单上注明。

## **第二十七条**

### **在寄达国改寄的费用**

包裹在寄达国国内改寄时所收取的改寄费，归寄达邮政所得。即使这项包裹以后改寄到另一国家或退回原寄国时，这项改寄费仍归这个邮政所得。

## **第二十八条**

### **杂项费用**

- 一、第十七条所述的查询费，应全部归收费的邮政所得。
- 二、第七条所述的验关手续费和第九条所述的保管费应归寄达邮政所得。

## **第二十九条**

### **其他规定**

- 一、除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另有协议的外，对于包裹不应收

取本协定规定以外的其他邮政资费。

二、本协定内所提到的作为货币单位的法郎，是一百生丁的金法郎。它的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克，所含纯金成分为〇·九〇〇。

三、在特殊情况下，缔约任何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可以暂时停止邮政包裹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但应把这项业务的停止立即通知对方邮政主管机关。必要时，应用电报通知。

四、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详细办法，由缔约双方在实施细则中另外规定。同本协定的一般规定没有抵触而在实施细则中没有作出规定的有关细节问题，可以由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随时协议解决。

五、凡本协定和实施细则内没有规定的事项，可以按照缔约双方国内规章办理。

六、本协定和实施细则可以按照两国间邮政包裹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缔约双方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三十条

#### 有效期限

本协定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并继续有效直到缔约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拟终止本协定之日起一年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科伦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三种文字，即中文、僧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僧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锡 兰 政 府

代 表

代 表

马 子 卿

切·库玛拉苏里亚

(签字)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 邮政包裹协定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邮政包裹协定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实施协定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转 运

一、缔约每一方邮政应利用运递本国包裹所用的邮路和运输工具，运递对方邮政发由它经转的包裹。

二、误发的包裹应由收到这项包裹的邮政利用最直接的邮路发往正确的寄达地点。

## 第 二 条

### 运寄方式——邮袋的供给

一、包裹应由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协议指定的互换局装入妥为包装和封口的邮袋内交换。

如果没有相反的协议，两缔约国之一经另一国转寄的包裹应当采用“散寄”方式。

二、缔约每一方邮政应各自供给封发它的包裹所需要的邮袋。邮袋上应标明原寄国或原寄局名称。

三、写明原寄局和寄达局名的袋牌应拴挂在邮袋颈口。在袋牌背面应写明邮袋内所装包裹件数。装有航空包裹的邮袋，在袋牌上应有“航空”标志。

四、每袋包裹的重量不应超过三十五公斤或八十磅。

五、空邮袋应在下一次邮班退回原寄国邮政主管机关指定的互换局。退回空袋的数目应登在退回空袋清单上。这项清单应编列年度顺序号码。缔约每一方邮政对于没有退回的邮袋，可以要求对方按价补偿。

### **第 三 条**

#### **供 给 资 料**

缔约每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将有关交换包裹的必要的详细事项通知对方邮政主管机关，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可以经由该邮政转寄包裹的寄达国家的名称；
2. 该邮政对于经转寄往各寄达地点的包裹应收运费总数；
3. 其他必要的资料。

### **第 四 条**

#### **折 合 率 的 订 定**

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在制定包裹资费时，有权采用对于本国货币适宜的接近的折合率。

### **第 五 条**

#### **包 裹 的 包 装**

每件包裹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应清晰和准确地用拉丁文字或寄达国通晓的文字写在包裹上或写在牢系在包裹上不易脱落的签牌上。这项姓名地址不可以用铅笔书写，但在预先润湿的封皮上用不脱色铅笔书写的可予收寄。应劝告寄件人在包裹内附封一张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的签条。
2. 包裹的包装应能经得起长途运输，并且能保护内件。
3. 包裹内如果装有能伤害邮局工作人员或污损其他包裹的物品，它的包装方法应能避免一切危险。

4. 每件包裹的封皮上应留出足够的地位，以备书写有关邮务的各种事项，粘贴邮票和签条。

## **第 六 条**

### **特 别 封 装**

一、流质和易于溶化的物质应用双层包装。在第一层包装（瓶、罐、匣等）和第二层包装（金属的、结实木料或同样结实的硬纸板制成的箱匣）之间，应留有空隙，并用木屑、糠麸或其他吸水物料填满，以便在容器破损时将流质吸尽。

二、有色干粉末如靛青等，必须先装入坚固的金属箱匣内，然后再装在木匣内，两匣之间并且用木屑填满。

无色干粉末应装在金属、木质或硬纸制成的匣内，匣外再套以布袋或羊皮纸的口袋。

三、装有易燃影片的包裹应在包裹封皮和发递单上粘贴显明的签牌，并用黑字注明“切勿近火、热和有火焰的灯”或类似的字样。

四、宝石、金银首饰、白金或其他贵重物品应装在结实的木质或金属匣内，外面再用布或厚纸包装。

## **第 七 条**

### **发 递 单 和 报 税 单**

一、每件包裹应随附一份发递单和必要份数的报税单。每件包裹需要随附报税单的份数，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互相通知。发递单和报税单应同包裹清单附在一起。

二、缔约双方邮政对报税单的正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 **第 八 条**

### **顺 序 号 码 和 寄 发 地 点**

每件包裹和它的发递单上应注明顺序号码、寄发局名和寄发日期。同一寄发局不可以同时使用两套顺序号码。但是如果每套顺序

号码都有显著标志可以区别的,不受此限。

## **第 九 条**

### **改 寄**

一、误发的包裹应由收到这项包裹的邮政作为散寄它经转的包裹处理。如果收到的运费还不够支付改寄这项包裹所需要的支出,它应向误发这项包裹的邮政收取不足的款数,并用验单将收取款项的理由通知该邮政。

如果将误发的包裹退回给直接寄来这项包裹的国家时,退回包裹的邮政应退回已收的资费,并用验单将这项错误通知该国邮政。

二、如果是由于邮局的错误而误发的包裹必须退回原寄局时,退回包裹的邮政应将收到的资费退还给原寄邮政。

三、包裹因收件人住址变更或因寄件人的错误而改寄第三国时,这项包裹的运费除了在改寄时付清的外,应由改寄包裹的邮政向新寄达国邮政索还。改寄时已预付运费的包裹,即作为由改寄国直接寄往新寄达国的包裹处理。

四、包裹改寄时应保持它原来的封装并随附相关发递单。如因任何原因需要重新封装时,这项包裹的原寄局名和原编号码应在封皮上写明,并应尽可能注明包裹的交寄日期。

## **第 十 条**

### **无法投递包裹的退回**

一、无法投递包裹的寄件人所提出的处理办法,如果不符合本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寄达局可以不予照办,在寄达国本国规章所规定的保管期限期满后将包裹退回原寄国。

二、由于无法投递退回寄件人的包裹,寄达邮政应在包裹和它所附的发递单上简要地注明无法投递的原因。这项说明可以用笔写明,也可以用戳记或粘贴签条注明。

三、退回寄件人的无法投递包裹应在包裹清单备注栏内注明“无法投递”或类似字样。这项包裹应作为由于收件人住址变更而改寄的包裹处理。

### **第十一条**

#### **变卖——销毁**

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规定变卖或销毁的包裹，应将变卖或销毁事项缮成记录单，并将记录单副份随同包裹发递单寄送原寄局。

### **第十二条**

#### **查 询**

查询包裹应使用同国际邮政间习用单式相类似的单式。这项单式应寄往双方邮政主管机关所指定的邮局，并按照双方邮政主管机关所商定的办法处理。

### **第十三条**

#### **包 裹 清 单**

一、包裹总包应随附包裹清单一式两份。正份应交正常邮班寄发，副份应装在邮袋内。装有包裹清单和其他文件的邮袋，应在袋牌上明显地注明“F”字样。

二、包裹的号码、重量和应收或应付的资费，都应逐件登列在包裹清单上。

组成每一总包的总袋数，也应登列在包裹清单上。

三、改寄或退回的包裹应分别逐件在包裹清单上注明“改寄”或“退回”字样。这些包裹应付的资费应在相关栏或备注栏内注明。

四、寄发互换局应在包裹清单的左上角按每一寄达互换局编列年度的顺序号码。每年的最末一次号码应在下一年的第一号清单上注明。对于交由海路和航空运输的包裹，并尽可能将载运这些包裹的船只名称或航空线名称，在包裹清单的号码下面注明。

## 第十四条

### 互换局的查核——对于各种差错事项的通知

寄达互换局收到包裹总包后,不论是包裹还是空袋,应按照所附的包裹清单上所载的项目进行核对。如果发现缺少、账务方面差错或其他错误,应立即用验单通知寄发互换局。

## 第十五条

### 资费的结算

一、缔约每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责成它的互换局将对方邮政主管机关每一互换局发来的包裹,按照包裹清单上登列应收应付的总数按月编列报表。

二、上述报表内所列的总数,应汇总登入季度账单,并随附上述报表,在账单相关季度的下一季内寄送对方邮政主管机关审核。

三、上述季度账单经缔约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核对和签认后,由收款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汇总编制半年度总账单一式两份。

## 第十六条

### 账目的结算

一、付款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将应付的差额通过中国银行和锡兰中央银行汇付收款一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必要时,也可以由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协议用其他方法结付。

二、总账单的编制和寄发以及应付差额的结付,应尽快办理,最迟不得超过从有关账单终了日期算起的六个月的期限。这个期限期满以后,一方的主管机关应付给另一方主管机关的金额应从上述期限满期的那天起按百分之五的年息计算利息。

## 第十七条

### 有效期限

本细则自邮政包裹协定生效日起实施。它的有效期限同协定

相同。

本细则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科伦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三种文字，即中文、僧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僧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锡 兰 政 府

代 表

代 表

马 子 卿

切·库玛拉苏里亚

(签字)

(签字)